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的贵港市港南区“十五五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南区“十五五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5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18.7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